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时 30 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 9:15 至 15:00 之间的任意时间；

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利民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13,706,9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5265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,代表股份 400,590,94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4002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13,116,03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263%。

(3)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

本次会议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(4)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7 人,代表公司股份 13,116,03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26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省、黄金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,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:赞成股数为 413,706,77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5%;反对股数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0%;弃权 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13,115,83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.99848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0%;弃权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15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:赞成股数为 413,662,57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27%;反对股数为 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5%;弃权 44,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13,071,63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66148%;

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152%；弃权4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3369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29日